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 E类基金份额以及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 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0月20日起对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

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方案概要

(1)基金份额分类

在投资者认/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796);在投资者认/申购时不收取认/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797);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代码:019066)。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与申购、赎回数量限制以及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如下表所示: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E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0%	0%
100万元≤M<300万元	0.80%			
3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0%
	30日≤Y<6个月	0.50%	0%	0%
	Y≥6个月	0%	0%	0%

管理费率(年费率)		0.15%		
托管费率(年费率)		0.05%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00%	0.40%	0.10%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元	10元	10元
	直销机构	10元	10元	10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元	10元	10元
	直销机构	10元	10元	10元
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0份 (按交易账户统计)	10份 (按交易账户统计)	10份 (按交易账户统计)

(1)各代销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持续持有E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3)其他

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将在特定销售渠道进行销售。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等,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销售机构。

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修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质利益,该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3年10月20日起生效，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2、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1:《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Section), 原基金合同内容 (Original Fund Contract Content),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Revised Fund Contract Content). Rows include 二、释义,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十四、基金合同摘要.

附件2:《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Section), 原托管协议内容 (Original Custody Agreement Content),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Revised Custody Agreement Content). Rows include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